

经开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湛开住规建施退保证金公示〔2024〕第11号

关于退还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 保证金公示

龙熙名邸3号楼、4号楼于2024年5月28日已竣工验收完毕，施工单位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申请退回上述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并承诺该项目施工期间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已足额支付完毕。如有工人被拖欠工资，可向经开区住建局和经开区人社局投诉。现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未接到欠薪投诉，将退还该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

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节假日顺延）。

经开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0759-2968682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59-3199709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开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4年11月18日

